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发包人）：常熟市城市绿化管理处

地址：常熟市常福二区 9 幢-1 号

联系人：吴丹

联系电话：13915616458

供应商（承包人）：常熟市美绿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琴川街道划船浜路 46 号

联系人：袁国明

联系电话：0512-521526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81-SZGZ-C2026-0039 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中修项目

2.工程地点：肖泾游园、枫泾游园、常浒河游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 2026 年中修项目，包括肖泾游园桥梁栏杆及铺装维修、枫泾游园栈道栏杆维修、常浒河游园栏杆及栈道维修，重建栏杆约 1528m、铺装 746m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等。

6.工程承包范围：2026 年中修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等。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工程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程进度和质量，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整改完成。承包人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后按要求及时整改。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882600 元整（¥：捌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零陆元陆角叁分（¥ 8706.6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 8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确定并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如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工程不合格，承包人需返工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返工相关费用和损失可由发包人在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熟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于合同载明的地址是相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邮寄文件签收日或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的特殊条款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应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报价。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超过部分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资金。在履行合同时，发生工程变更的，按照工程变更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审计。

2、工程付款、进度：

合同工程整体验收通过后，竣工验收通过后当年（农历年底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质保期满后按最终结算价付清余款。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审计未完成的，所有付款节点均顺延至下一付款节点。（支付时间为乙方提供对应发票后一个月内）

3、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3.1.甲供材料、设备 无 。

3.2.乙供材料、设备全部乙供。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应符合图纸及技术标准，发包人有权进行抽样检测。如果材料或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更换或重新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结算方式：固定单价，结算单价按供应商已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数量按实结算（经采购人及工程监理确认），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单位根据结算单价和实际数量按照合同要求审核确定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价格=审计价*（1-最后报价下浮率），最后报价下浮率=（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总价-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100%（不可竞争费除外）。

5、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人员、财产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6、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施工单位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7、承包人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9、违约责任

9.1 乙方责任

9.1.1 如果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下达清场通知，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1.1.1 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重伤或死亡事故，造成重大机械、设备、设施损坏事故一次及以上。

9.1.1.2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开始工作，延期达 5 日。

9.1.1.3 已不再履行合同且无任何合法理由的停工达 5 日。

9.1.1.4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

9.1.1.5 无视甲方事先的书面警告，仍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的责任而不采取措施。

9.1.1.6 因为乙方自己的原因，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事实上已无法按合同的要求完成合同项目下的工作。

9.1.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除扣除本工程相应工程款外，乙方应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9.1.3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壹日乙方应按工程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超过 1500 元/天时按 1500 元/天计算。逾期违约金上限 6 万元整。逾期超过 40 日，则视为供应商无能力承担此工程，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1.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逾期壹日乙方应按工程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超过 1500 元/天时按 1500 元/天计算。逾期违约金上限 6 万元整。逾期超过 40 日，则视为供应商无能力承担此工程，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1.5 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不符合项目安全标准和要求，不按照甲方或监理方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的，甲方、监理方有权签署拒付或部分拒付意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9.2 甲方责任

9.2.1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9.2.2 在规定的应当付款的时间期满后，如果甲方无故拖欠按合同规定到期应支付乙方的款额，且在到期并收到乙方催款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付款，该被拖欠的款额将根据所欠天数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

10. 不可抗力

10.1 在本条中，“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为不可能。

10.2 如果在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则甲乙双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双方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此事件产生的影响。

11、（1）本工程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2）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范围不得计入。

12、本工程磋商文件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磋商文件相悖的内容，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 7 月 23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 7 月 23 日



